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
00號

承辦人：許仲文

電話：(03)3374628#24

電子信箱：avin22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人字第104375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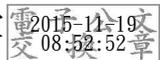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選務工作人員得否補假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72年11月9日臺七十二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：
「...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
予補假一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...」。
- 二、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6月24日八十五局考字第19538
號書函規定：「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係指事先經服務
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同意之人員；未經機關（學校）推薦
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，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報
備有案者，得依規定准予補假。」
- 三、爰此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，得依上
開函釋規定於6個月內補假一天，嗣後本會不再另行發文
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



37007 民政104/11/19 14:40



371040039902 無附件